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5]第00309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湖南天德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湖南省安化县烟

办公楼

经查明，2025年2月，湖南天德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修建养殖场，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烟溪镇双丰村小地名“狗肠湾”的林地毁坏占用，毁坏林地的现场系自然灾害导致的山体滑坡，湖南天德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擅自将山体滑坡的土方转填整理成平地，并栽种林木110株。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的现场指认：破坏林地面积总共为2516平方米，折算3.77亩，其中：1号小班1120平方米，折算为1.68亩；2号小班1011平方米，折算为1.52亩；3号小班385平方米，折算为0.57亩。破坏林地的森林类别全部为商品林，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破坏林地的范围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单位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刘志英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单位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山主刘小滨、挖机师傅夏实现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当事单位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营业执照、山林租赁合同、林权证复印件资料。

证明：当事单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5]第 00309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湖南天德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430923MA4L1F78LXB

法定代表人：刘志英 职务：

单位地址：湖南省安化县烟溪镇双丰村村委办公楼

经查明，2025年2月，湖南天德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修建养殖场，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烟溪镇双丰村小地名“狗肠湾”的林地毁坏占用，毁坏林地的现场系自然灾害导致的山体滑坡，湖南天德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擅自将山体滑坡的土方转填整理成平地，并栽种林木110株。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的现场指认：破坏林地面积总共为2516平方米，折算3.77亩，其中：1号小班1120平方米，换算为1.68亩；2号小班1011平方米，换算为1.52亩；3号小班385平方米，换算为0.57亩。破坏林地的森林类别全部为商品林，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破坏林地的范围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单位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刘志英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单位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山主刘小滨、挖机师傅夏实现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当事单位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营业执照、山林租赁合同、林权证复印件资料。

证 明：当事单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擅自将自然灾害导致山体滑坡的林地占用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2516平方米,(折算为3.77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积极补种林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单位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积极主动申办林地使用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轻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较轻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上4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

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以上 40%的。从轻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之规定，鉴于涉案单位积极补种林木，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标准。按照：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以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轻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的规定，我局对违法当事人(单位) 责令限期在 2026 年 10 月 18 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小写金额 7548 元。(罚款明细：乔木林地 2516 m²*10 元*0.3 倍=7548 元)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10 元/m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并处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因涉案单位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积极补种林木 110 株，经研究决定处 0.3 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